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86072023CG00601331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 (2023) 9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联通粤东 5G 创新运营中心 (中国联通汕头综合用房新建 (一期)、二期工程)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R06-02 (之二) 地块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建筑面积 30179.62 m^2 , 计容建筑面积 25674.45 m^2 , 其中: 通信机房楼计容建筑面积 12136.81 m^2 , 生产管理楼计容建筑面积 13535.97 m^2 , 室外排烟井计容建筑面积 1.67 m^2 , 不计容建筑面积 4505.17 m^2 , 其中: 公共活动架空层 541.83 m^2 , 地下空间 3963.34 m^2 。

遵守事项

- 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